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235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4,130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滯欠民國（下同）92 年使用牌照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220 元，亦未向交通主管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3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原處分機關遂檢送系爭車輛 92 年全期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（即註銷前 1 日）之使用牌照稅

（稅額分別為 2 萬 8,220 元及 5,166 元）繳款書予訴願人，該等繳款書於 97 年 1 月 15 日送達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30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申請復查逾法定期間為由，乃以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235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程序不合不予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：一、公共水陸道路：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。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

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。主管稽徵機關於關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於 93 年已遭註銷牌照，為何原處分機關及相關單位未做扣車或吊扣牌照動作，造成訴願人受損。系爭車輛已交付使用人○○○使用，動產所有權已經移轉，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應由使用人負擔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欠繳 92 年使用牌照稅 2 萬 8,220 元，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3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原處分機關遂另訂繳納期間為 97 年 2 月 10 日至 97 年 3 月 9 日，並檢送系爭車輛 92 年全期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（即註銷前

1 日）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予訴願人，該等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於 97 年 1 月 1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（97 年 3 月 9 日）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，是本件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為

97

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，惟查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 月 3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有蓋有

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申請書在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復查不予受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
委員 章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